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教〔2019〕1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永恒主题。科学地评价本科课堂教学，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在总结学校各类听课及评教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内外课堂教学评价经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是促进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在教学评价中，应当既重视知识传授，又重视价值引领。

第三条 评价目的

（一）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促进教师建立自我完善、自我约束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二）为学校职称及绩效改革工作提供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量化数据。

第四条 教学评价每学期开展1轮，评价范围为每学期承担

理论课程学时数大于等于 16 学时的专任教师。评价课程范围不包括实践教学类的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等课程。

第五条 教学评价实施主体

（一）学生，含所有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的本科生。

（二）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自身；教学督导，包括学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以及学院教学督导员；同行专家，指由学院选任的具有较高教学水平的专职教师；各级管理人员，指校级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校所有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实施办法

第六条 全面、客观地评价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建立以学生为主，教师自我、同行、学院、督导和管理人员共同参与的综合评价模式。

第七条 教学评价活动均通过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该系统由教务处负责维护。

第八条 学生评价

（一）学生评教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全面获取并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及时发现和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增强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二）学生依据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学生评教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35%。

（三）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所修课程进行评价，未完成评教者，在综合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查看课表、查看课程成绩等权限将受到限制。

第九条 教师自我评价

教师本人依据教师课堂教学自我评价表，本着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自己的实际教学能力和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10%。

第十条 同行评价

（一）同行专家评教旨在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以及骨干教师在教学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促进教师不断提升业务技能，提高教学质量。

（二）同行专家选任条件包括热爱教学工作，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良好专业素养、具有 5 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出色的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

（三）学院组织不少于 3 位同行专家，依据同行教师听课记录表对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10%。

第十一条 学院评价

学院组织本学院相关人员依据学院评价指标体系对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 15%。

第十二条 督导评价

各级教学督导员依据《西南林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

例》（西南林教〔2018〕2号）要求，通过完成本科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做出评价，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15%。

第十三条 领导评价

各级管理人员依据《西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试行）》（西南林〔2018〕60号）要求，通过完成领导听课记录表，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总评中占比15%。

第十四条 反向评价

反向评价主要由各类教学检查及学生信息员反馈组成，当在本项评价中发现教师存在违反日常教学规范的行为，则根据反向评价记录表进行扣分，扣分不设上限。其他情况参考评价结果及等级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等级

（一）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学生评价×0.35+自我评价×0.1+同行评价×0.1+学院评价×0.15+督导评价×0.15+领导评价×0.15-反向评价）（百分制）

（二）评价等级的划分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90 \leq \text{优} < 100$ ）、良好（ $80 \leq \text{良好} < 90$ ）、中等（ $70 \leq \text{中} < 80$ ）、合格（ $60 \leq \text{合格} < 70$ ）、不合格（ $\text{不合格} < 60$ ）等5个等级。

（三）特殊情况处理。凡在反向评价中发现教师存在违反日

常教学规范构成一级教学事故的，取消本次教学质量评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构成二级教学事故的，综合评价结果折减 20%。构成三级教学事故及其他违反日常教学规范的情况，按反向评价进行扣分处理。

（四）评价覆盖不足的处理。在“学院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中存在评价不能全覆盖到每一位老师的问题，对于不能覆盖的老师，“学院评价”分值可按上一学年该院均值计算，“督导评价”和“领导评价”分值可按上一学年全校均值计算。

（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每学年公布 1 次。

第十六条 评价组织与实施

（一）学生评价、各类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督导评价、领导评价、学生信息员反馈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实施。

（三）教师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和学院评价由学院组织实施。

（四）各项评价最终将通过学校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在网上完成。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近 3 年必须有不少于 3 条督导打分记录，其评价结果在职称评定中才有效。每个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应提前与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联系，安排督导听课事宜。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可作为教师获得各级各类教

学奖励及奖励性绩效二次分配的依据。

第十九条 当教师对认定等级有异议时,教师可在认定等级公布 1 周内,向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诉,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将根据评教情况,通过调查论证,最终确定其课程教学质量认定等级。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学生评价指标体系
2. 教师课堂教学自我评价表
 3. 同行教师听课记录表
 4. 学院评价指标体系
 5. 本科教学督导听课记录表
 6. 领导听课记录表
 7. 反向评价记录表